

T/GXDSL

团 体 标 准

T/GXDSL —2026

富硒家禽养殖及检测技术标准

Technical Standard for Selenium-Enriched Poultry Breeding and Detection

(工作组讨论稿)

(本草案完成时间：2026-01-29)

2026 - - 发布

2026 - - 实施

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I
1 引言	1
2 范围	1
3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4 术语和定义	2
4.1 富硒家禽	2
4.2 富硒饲料	2
4.3 有机硒添加剂	2
4.4 休药期	2
4.5 规模化养殖	3
5 产地环境要求	3
5.1 场地选择	3
5.2 空气质量	3
5.3 水质要求	3
5.4 场地布局与设施	3
6 品种与引种	3
6.1 品种选择	3
6.2 引种要求	3
7 饲料与营养	4
7.1 饲料卫生	4
7.2 富硒饲料配制	4
7.3 饲料贮存与管理	4
8 饲养管理	4
8.1 饲养方式	4
8.2 饲喂程序	5
8.3 饮水管理	5
8.4 环境控制	5
8.5 记录管理	5
9 疫病防控	5
9.1 防疫制度	5
9.2 免疫与用药	5
9.3 卫生消毒	6
9.4 病死禽无害化处理	6
10 产品质量	6
10.1 感官指标	6
10.2 硒含量指标	6
10.3 安全指标	6
10.4 质量分级（指导性）	6
11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	6
11.1 标志	7

11.2 包装	7
11.3 运输	7
11.4 贮存	7
12 检测方法	7
12.1 饲料中硒的测定	7
12.2 禽肉和禽蛋中硒的测定	7
12.3 其他指标检测	7
12.4 检测规则	8
13 监督管理	8
14 附则	8

前 言

本文件依据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。

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富硒家禽养殖及检测技术标准

1 引言

硒是人体必需微量营养素，在抗氧化、免疫调节等方面作用关键，直接关系公众健康。依托富硒农产品强化膳食硒营养，是落实“健康中国”行动、推动特色农产品升级、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。家禽产品作为居民重要膳食来源，其硒含量的标准化管控，对优化膳食结构、规范富硒产业意义重大。为保障食品安全与公众健康，规范富硒家禽养殖全链条管理，解决产业标准不一、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，结合我国养殖实践，制定本标准。以保障安全健康为核心，遵循科学严谨、实用可行原则，覆盖养殖全生命周期，明确各环节强制性与指导性要求，为产业监管、企业生产、市场流通提供统一依据。

2 范围

规定了富硒家禽养殖与产品质量控制的术语定义、产地环境、品种引种、饲料营养、饲养管理、疫病防控、产品质量等全环节要求。适用于全国富硒肉鸡、蛋鸡规模化养殖及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检测、流通的质量控制，为地方标准制定提供指导，不适用于散养及其他富硒禽类产品。

3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本标准应用必不可少。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版本适用；不注日期的，其最新版本（含修改单）适用。

GB 3095-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
GB 3838-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

GB 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13078-2017 饲料卫生标准

GB/T 5916-2020 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

GB 14881-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 2707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

GB 2748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蛋

NY/T 388-1999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
NY/T 2798.13-2015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第 13 部分：畜禽屠宰

NY/T 3307-2018 富硒农产品硒含量要求

GB/T 13883-2021 饲料中硒的测定

GB 5009.93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硒的测定

GB 7718-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625 号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 年修订）

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（2022 年修订）

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19 年修订）

4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4.1 富硒家禽

在符合本标准条件下，饲喂规定富硒饲料，其肌肉或蛋中硒含量符合 NY/T 3307-2018，且产品质量达标的禽类。

4.2 富硒饲料

以合格饲料原料为基础，添加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有机硒添加剂，总硒含量稳定在 0.30~0.50 mg/kg（干物质计），且混合均匀度、卫生指标达标的配合饲料。

4.3 有机硒添加剂

经农业农村部批准，以有机形态存在、无有害残留、可高效转化到家禽产品中的硒补充剂，质量符合相关标准。

4.4 休药期

家禽停喂富硒饲料后，产品硒含量稳定达标、无安全隐患的最低间隔时间，本标准规定为 10 天，严禁未达标产品上市。

4.5 规模化养殖

肉鸡单批次 ≥ 5000 只、蛋鸡常年存栏 ≥ 10000 只，具备完善设施、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能力，符合国家规模化养殖要求的模式。

5 产地环境要求

产地环境应符合农业绿色发展、生态环保要求，实行常态化监测，确保可持续、无污染。

5.1 场地选择

选址符合相关规划，地势高燥、通风防疫，远离污染源 ≥ 1000 米，远离重点生态功能区 ≥ 2000 米，严禁在禁养区、限养区违规建设。

5.2 空气质量

场区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-2012 二类区要求，禽舍内氨气 ≤ 20 mg/m³、硫化氢 ≤ 10 mg/m³、PM10 ≤ 15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。养殖场需配备监测设备，数据留存 ≥ 2 年。

5.3 水质要求

养殖用水符合 GB 5749-2022，硒含量 ≤ 0.01 mg/L，配备净化设施。每年全项检测 ≥ 1 次、季度常规检测 ≥ 1 次，不合格水源立即停用整改，报告留存 ≥ 2 年。

5.4 场地布局与设施

场区划分生产、管理、无害化处理等功能区，物理隔离 ≥ 50 米，严禁交叉污染。禽舍配备标准化通风、饮水、喂料、清粪设备；生产区设专用消毒设施，管理区位于上风侧，无害化处理区位于下风侧，配备合规处理设备，实现粪污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。饲料库房需防潮防鼠防虫，地面防渗漏，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存。

6 品种与引种

品种选择与引种应遵循“优质高效、抗病适配”原则，强化检疫管控，提升产品品质。

6.1 品种选择

选择适应性强、生产稳定、抗病、硒转化效率高的优良品种，优先选用国家审定品种或改良地方品种，严禁选用不合格品种。

6.2 引种要求

种禽（雏禽）来自具备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正规场，索取检疫、系谱等相关资料，确保可追溯。引进后隔离观察 ≥ 21 天，经兽医检疫合格后方可转入生产区；隔离期发现病弱个体立即无害化处理。引种档案详细记录相关信息，留存 ≥ 2 年。

7 饲料与营养

饲料管控是硒营养强化核心，需遵循国家相关规定，建立全链条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饲料安全稳定。

7.1 饲料卫生

饲料原料及配合饲料符合 GB 13078-2017，严禁使用霉变、污染、过期或违禁原料。采购需索证索票、建立台账，入库前抽样检验，不合格原料严禁入库。饲料加工符合 GB 14881-2013，设备定期清洗消毒，留存记录。

7.2 富硒饲料配制

7.2.1 基础日粮符合 GB/T 5916-2020，根据家禽生长阶段科学配比营养成分，保障硒高效转化。

7.2.2 选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有机硒添加剂（如硒酵母、硒代蛋氨酸），严禁使用无机硒或未批准产品，采购时查验相关资料并建立台账。

7.2.3 硒添加剂经预混合添加，确保配合饲料总硒含量 $0.35\sim 0.45$ mg/kg（干物质计），严格遵守添加剂使用规范，严禁超标超范围使用。

7.2.4 饲料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（CV） $\leq 7\%$ ，每批次加工后抽样检测，不合格饲料严禁使用，记录留存 ≥ 2 年。

7.3 饲料贮存与管理

饲料实行“先进先出、分区存放”，富硒饲料单独存放并标注标识，严禁混存。饲料保质期一般 ≤ 6 个月，库房定期检查维护，富硒饲料相关台账详细记录、全程可追溯，留存 ≥ 2 年。

8 饲养管理

饲养管理遵循“标准化、科学化”原则，优化流程、强化管控，保障家禽健康及硒转化效率，兼顾动物福利。

8.1 饲养方式

采用平养或笼养等规模化方式，保障家禽活动空间：肉鸡密度 ≤ 12 只/平方米，蛋鸡笼养每只 ≥ 450

平方厘米、平养≤5 只/平方米，定期清粪，严禁拥挤。

8.2 饲喂程序

8.2.1 0-6 周龄雏禽饲喂普通育雏料，不额外添加硒。

8.2.2 7 周龄起，全程饲喂规定富硒饲料，产蛋高峰期确保供应稳定。

8.2.3 严格执行休药期：肉鸡出栏前、蛋鸡淘汰前 10 天，停喂富硒饲料，改喂基础日粮，严禁未达标产品上市。

8.2.4 定时定量饲喂，饲喂器具定期清洗消毒，留存记录。

8.3 饮水管理

提供充足清洁饮用水，符合本标准 5.3 条要求，饮水系统定期清洗消毒（每周≥1 次），定期检测水质，留存管理记录。

8.4 环境控制

禽舍配备环境监测设备，肉鸡育雏初期 33~35℃，每周降 2~3℃至 20~25℃；蛋鸡舍 18~25℃、湿度 50%~70%。蛋鸡产蛋期光照 16~17 小时/天，肉鸡育肥期合理调整光照；加强通风降有害气体浓度，设备定期检修，留存记录。

8.5 记录管理

按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要求，建立完整养殖档案，留存≥2 年，涵盖引种、饲料、饲喂、免疫、检测等全环节，真实规范、严禁篡改，鼓励信息化管理。

9 疫病防控

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，坚持“预防为主”，建立生物安全体系，严防重大疫病发生传播。

9.1 防疫制度

建立健全各项防疫制度，配备专职兽医，定期开展员工培训，留存记录。严禁外来人员车辆进入生产区，相关人员车辆需严格消毒登记。

9.2 免疫与用药

按疫病防控规划制定免疫程序，使用合格疫苗，免疫记录留存≥2 年。用药遵循兽医指导，使用合规兽药，严格执行休药期；富硒养殖期严禁使用干扰硒代谢的药物，确需使用的需暂停富硒饲料、延长休药期，用药记录留存≥2 年。

9.3 卫生消毒

建立定期消毒制度，场区每周、禽舍每日常规消毒、每周彻底消毒，器具每周消毒 2~3 次，消毒药品合规，做好人员防护。实行“全进全出”模式，禽舍出栏后彻底清洗消毒、空置≥14 天，留存记录。

9.4 病死禽无害化处理

病死禽及污染物需按 NY/T 2798.13-2015 等规定无害化处理，严禁随意丢弃出售。配备专用收集、储存、处理设备，病死禽储存≤24 小时即处理，处理记录留存≥2 年。

10 产品质量

富硒家禽产品需符合本标准、NY/T 3307-2018 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强化各项指标管控，保障消费者健康。

10.1 感官指标

10.1.1 富硒禽肉：肌肉色泽均匀、有弹性，无异味杂质，冻品解冻后无变质。

10.1.2 富硒禽蛋：蛋壳完整清洁，灯光透视气室小，蛋白浓稠、蛋黄轮廓清晰，无霉变异味。

10.2 硒含量指标

强制性指标：富硒禽肉（鲜重）0.15~0.50 mg/kg；富硒禽蛋（全蛋）0.15~0.50 mg/kg。每批次产品需检测合格方可上市，同一批次变异系数（CV）≤15%，确保质量稳定。

10.3 安全指标

产品中农兽药残留、重金属、微生物等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10.3.1 重金属：铅≤0.1 mg/kg，镉≤0.05 mg/kg，汞≤0.05 mg/kg，砷≤0.5 mg/kg（鲜重）；

10.3.2 兽药残留符合 GB 31650-2019，严禁检出违禁兽药；

10.3.3 微生物：鲜禽肉符合 GB 2707-2016，鲜蛋符合 GB 2748-2016，冻禽肉符合相关标准；

10.3.4 无有毒有害物质、致病性微生物及非食用物质。

10.4 质量分级（指导性）

按硒含量和感官品质分为两级：一级：硒含量 0.30~0.50 mg/kg，感官无瑕疵；二级：硒含量 0.15~0.29 mg/kg，感官无明显瑕疵。

11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遵循国家相关规定，突出富硒特色，确保流通环节产品质量稳定。

11.1 标志

11.1.1 标签符合 GB 7718-2011，内容真实清晰，不误导消费者。

11.1.2 醒目标注“富硒”字样、硒含量、质量等级（如有）、休药期及产品基本信息。

11.1.3 标注“富硒饲料饲养”“执行标准：GB/T XXX-XXXX”，可标注提出、起草单位。

11.1.4 预包装产品粘贴追溯二维码，严禁伪造冒用富硒标志。

11.2 包装

包装材料清洁无毒、可降解环保，具备足够强度密封性，严禁使用有毒有害材料。禽肉可真空或气调包装，禽蛋用专用蛋托蛋箱包装，包装后抽样检查，不合格产品严禁出厂。

11.3 运输

运输工具清洁卫生、专车专用，配备冷藏保温设施，严禁混装有毒有害物品，运输前彻底消毒，留存记录。鲜禽肉运输 0~4℃，冻禽肉≤-18℃；禽蛋运输 10~15℃，防雨防晒防碰撞，轻拿轻放，运输记录留存≥2 年。

11.4 贮存

鲜禽肉 0~4℃冷藏≤7 天，冻禽肉≤-18℃冷冻≤12 个月，严禁反复冻融；鲜蛋在 10~15℃、湿度 70%~80% 环境下贮存≤30 天，远离异味有毒物品；库房配备温湿度监测设备，定期维护，贮存记录留存≥2 年。

12 检测方法

检测方法科学精准，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或实验室承担，检测人员专业，严格按标准操作。

12.1 饲料中硒的测定

按 GB/T 13883-2021 执行，优先推荐氢化物原子荧光光谱法或 ICP-MS，不一致时以前者为准，做好质量控制。

12.2 禽肉和禽蛋中硒的测定

按 GB 5009.93-2017 执行，优先推荐上述两种方法，不一致时按标准仲裁方法为准。

12.3 其他指标检测

12.3.1 饲料卫生、混合均匀度按相关标准执行；

12.3.2 感官指标由≥3 名专业人员评定，取一致结果；

12.3.3 安全指标按对应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执行。

12.4 检测规则

12.4.1 同一批次产品或饲料为一个检验批次，抽样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规范记录、妥善保存样品。

12.4.2 每批产品、饲料出厂前需检验，饲料查硒含量等3项，产品查感官和硒含量，合格方可出厂，报告留存≥2年。

12.4.3 每年至少1次型式检验，饲料查第7章全指标，产品查第10章全指标；养殖、饲料等重大变化或抽检不合格等情况，立即型式检验。

12.4.4 硒含量、安全指标不合格即判批次不合格；感官等指标不合格可复检，复检仍不合格判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需召回处理，整改后复检合格方可复产。

12.4.5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7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检，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。

13 监督管理

强化全链条监管，明确责任，保障标准权威，规范生产经营行为。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加强监管，定期检查抽检，严厉打击违规行为。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主动接受监督。第三方检测机构客观公正检测，对结果负责，严禁出具虚假报告。建立投诉举报机制，监管部门及时处理，为举报人保密。对合规企业予以扶持，对违规企业依法处罚，情节严重的吊销证照、纳入信用惩戒，涉嫌犯罪的追究刑责。

14 附则

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。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为一年。试行期满后，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。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。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，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。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，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，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。本标准的有效实施，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、主管部门、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，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，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，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，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。

